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纳入日期:2019-01-06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前，针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答，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书面回答，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书面回答，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3077 股票简称:邦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出借人及质入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借人:四川和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邦集团”),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1月28日;质押股份数量:36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5%。

2.质权人股份是否质押给其他股东,质押期限

质权人股份是否质押给其他股东,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

3.出借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及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

持股总股数,公司总股本的占比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此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06,603股,占其持股数的98.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4.质权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质权人是否主动合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438,603股,

占公司总股本37.33%,累计占公司股份数3,050,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91.06%,占公司总

股本的34.5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质股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应对及措施:本次股份用于和邦集团的生产经营业务,和邦集团质押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质股性质:质押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

3. 质权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及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

持股总股数,公司总股本的占比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此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06,603股,占其持股数的98.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5. 质权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质权人是否主动合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438,603股,

占公司总股本37.33%,累计占公司股份数3,050,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91.06%,占公司总

股本的34.55%。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

1. 质股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应对及措施:本次股份用于和邦集团的生产经营业务,和邦集团质押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质股性质:质押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8日。

3. 质权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及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

持股总股数,公司总股本的占比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此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906,603股,占其持股数的98.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4. 质权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质权人是否主动合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0,438,603股,

占公司总股本37.33%,累计占公司股份数3,050,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91.06%,占公司总

股本的34.55%。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风险

1. 根据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不将山钢新疆公司纳入2018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名单的复函》以及2018年12月29日喀什地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关于产能指标转移公告的请示〉的复函》,转让方申请转让该产能指标。因该产能发生变化,转让所依据的司法文书发生变更以及其它政府审批等非转让方原因导致产能指标终止转让,转让方无权终止该事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已申请被产能置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山钢新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本公司产能指标是否能顺利转让,将取决于法院的裁定。

3. 根据喀什地区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对〈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产能指标转移公告的请示〉的复函》要求,山钢新疆公司管理人在取得疏附县人民法院同意后,将产能指标转移给新钢集团有限公司。

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2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3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4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5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6.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7.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8.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69.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0.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1.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2.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3.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4.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5. 产能指标转移的费用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由新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7